



## 判決摘要

###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司馬文 訴 南區區議會秘書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1827 號；[2021] HKCFI 3030

裁決 : 不頒布實質命令  
聆訊日期 : 2021 年 7 月 16 日  
裁決日期 : 2021 年 10 月 19 日

### 背景

1. 本司法覆核最初由南區區議會前主席羅健熙先生提出。在他向法院提出申請後，法院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頒令南區區議會副主席司馬文先生為法律程序的一方，猶如他已取代前主席作為申請人繼續進行有關法律程序。
2. 本司法覆核的背景事實簡述如下：2020 年 6 月 1 日，南區田灣發生一宗涉嫌襲擊及刑事毀壞案件，被捕人是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南區區議會田灣選區議員袁嘉蔚女士(袁女士)收到被捕人母親就警方在調查過程中處理其兒子的方式要求協助。被捕人其後承認相關的刑事控罪。
3. 因應上述事宜，袁女士對前線警務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如何處理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表示關注，並希望在南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題目。她為此向南區區議會秘書提交一項議程項目(擬議議程項目)供在 2020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會議內討論。擬討論的問題如下：
  - (i) 警方有否任何指引讓前線警務人員盡早辨識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及與其進行有效溝通？
  - (ii) 南區於 2019 至 2020 年期間處理過與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的案件有多少宗？
  - (iii) 警方如何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被捕後的權益？(以下分別稱為**第一、第二及第三項議題**)
4. 政府認為擬議議程項目關乎全港，並非個別地區議題，故不屬於《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條例》)第 61 條所訂的區議會職能範圍，屬於越權。區議會秘書作為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的公職人員，因而拒絕傳閱與擬議議程項目有關的會議文件，並拒絕保存、記錄、擬備和上載有關的會議記錄及錄音(該決定)。
5. 申請人質疑該決定，聲稱區議會秘書的行為違反南區區議會常規的多項條文。2020 年 9 月 14 日，申請人就該決定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理



由如下：

- (1) 不合法或違反法定責任；或
  - (2) 作為交替選項，不合理或“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
6. 經過各方之間的聆訊，原訟法庭在 2021 年 3 月 3 日批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sup>1</sup>。實質聆訊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進行。原訟法庭的初步意見是不頒布實質命令。

### 爭議點

7. 原訟法庭席前考慮的主要爭議點有二：
- (1) 《條例》第 61(a)條所訂的區議會諮詢職能範圍為何，尤其是否包括討論關乎全港的議題。
  - (2) 區議會秘書在本案中不傳閱文件、不保存會議記錄等行為，是否失職。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AL001827B\\_2020.doc](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AL001827B_2020.doc))

### *法律框架*

8. 《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
9. 第九十八條訂明，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
10. 《條例》依據《基本法》第九十七及九十八條制定，在第 61(a)條訂明區議會的職能<sup>2</sup>。

---

<sup>1</sup> 見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AL001827\\_2020.doc](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word/vetted/other/en/2020/HCAL001827_2020.doc)(只有英文版)

<sup>2</sup> “區議會的職能如下——

(a) 就以下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

- (i) 影響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及
- (ii) 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及



### 區議會的諮詢職能只限於地區事務

11. 原訟法庭確認，區議會擔當“諮詢組織”的角色。此外，根據《條例》第 61(a)條的字眼，原訟法庭裁定區議會的諮詢職能顯然只限於“地區事務”。第 61(a)條下各項各為區議會的一項職能，即就相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事宜或“為”相關地方行政區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又或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相關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第 38(2)及(6)段)
12. 區議會不能單以全港政策或政府行事常規適用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而以此作為辯論關乎全港事宜的跳板。(第 38(9)段)
13. 區議會會議議程所載的項目究竟是地區事宜還是全港事宜，取決於議程項目下擬討論事宜的真正性質。(第 37 及 38(10)段)
14. 在本案中，在該會議上討論的第一項議題是否屬南區區議會的法定職能範圍，取決於南區區議會就該議題索取有關資料的目的。第二項議題為簡單的統計數據問題，根據《條例》第 61(a)條，顯然屬南區區議會的職能範圍。第三項議題關於一般而言警方如何保障被捕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權利，根據《條例》第 61(a)條，表面看來會超出南區區議會的職能範圍。總而言之，原訟法庭認為，根據《條例》第 61(a)條，建議的討論有部分屬於南區區議會的職能範圍，亦有部分會或可能會超出南區區議會的職能範圍。(第 41 至 42 段)
15. 鑑於擬議程所擬討論有部分屬南區區議會的諮詢職能範圍(即第二項議題)，也有部分會或可能會超出南區區議會的諮詢職能範圍(即第三項議題)，申請人尋求法院以一般表格作出宣告，並不合理。(第 20 及 44 段)

### 秘書的職責

16. 至於某事宜是否屬於區議會的諮詢職能範圍，並非由南區區議會主席最終決定。如某事宜不屬於《條例》第 61(a)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諮詢職能範圍，則秘書在法律上並非必須按該事宜屬於區議會職能的情況行事(第 38(10)至(11)段)。就此而言，秘書在本案有否違反傳閱文件和保存會議記錄的職責，實屬法律問題。(第 43 段)

---

(iii) 政府為有關的地方行政區制訂的計劃是否足夠及施行的先後次序；及

(iv) 為進行地區公共工程和舉辦社區活動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的運用；及.....”



---

區議會在“地方事務”範圍內擔當積極的諮詢角色

17. 原訟法庭認為區議會不僅是應政府要求才行使其諮詢職能的“被動”組織。在“地方事務”範圍內，區議會有權主動行使《條例》第 61(a) 條訂明的職能。(第 38(2)段)
18. 原訟法庭裁定，就本申請批予任何屬宣布性質的濟助是否有用或達到實際目的，值得商榷。因此，經考慮雙方就濟助作陳詞，原訟法庭於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命令維持其意見，不就本申請頒布實質命令。(第 44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1 年 11 月 19 日